

尚福林：支持证券公司依法自主开展创新证券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_E5_B0_9A_E7_A6_8F_E6_9E_97_EF_c33_600635.htm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10月23日在“证券公司规范发展座谈会”上指出，鼓励证券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，支持证券公司市场化并购重组，不断优化行业格局，进一步加强与改善对创新活动的监管，支持证券公司发挥创新主体作用，依法自主开展创新。尚福林表示，总体上看，证券公司专业水平不高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仍较突出。各公司要深刻认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重视基础，尊重人才，下大力气、用苦功夫做好这项工作。尚福林要求，证券公司要加强行业内部的交流、研讨，互相学习借鉴、取长补短；认真分析国际同行开展金融创新的经验教训，结合我国实际加以吸收借鉴；深入开展市场调研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客户为中心开展创新活动；转变创新观念，拓宽创新视野，着力挖掘传统业务的深度和广度，善于围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开展创新。尚福林强调，开展创新活动，要做到管理有制度、操作有流程、过程能监测、风险可承担，事先制定应对各种不测情况的预案，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外部监管的需要。开展任何创新都应牢牢把握住创新和风控的均衡关系，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突出位置。在谈到正确处理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的关系时，尚福林提出，创新是证券公司职责与活力所在，对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，证监会一直持支持和鼓励的态度。但是，创新往往也伴随着风险，监管脱节就会酿成大祸。要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金融创新的经验教训，积极探索完善有效的监管机

制和方法，引导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法有序地进行创新。尚福林表示，今后，在创新方面，只要与法律法规不冲突，证券公司都可以根据市场需要、客户需求和自身能力，在风险可测、可控、可承受的前提下去尝试。属于行政许可范围内的，由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批；没有列入行政许可范围且监管规则未予明确的，在充分论证和评价、认定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前提下，经证监会允许后，可进行个案试点；属于在现行监管制度框架内进行的服务方式、管理方法、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创新事项，由证券公司在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自主开展。尚福林指出，所有创新，都要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开”、内控与监管同步落实的原则进行。评价证券公司的创新方案，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，重点关注主体是否具备条件、与法律法规是否冲突、风险论证是否充分、内部控制是否配套、客户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、外部监管安排是否适当可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